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宣汉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老年病院区)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 宣汉县蒲江街道黄金槽村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 包 人: 宣汉县人民医院

设 计 人: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宣汉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宣汉县宣汉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老年病院区）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勘察设计中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阶段	设计费
1	宣汉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老年病院区）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室内改建总面积约为27890.64 m ² ， 室外改建面积约为9939.35 m ² ，建成医养结合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1251064元

第三条

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 1251064.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零陆拾肆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375319.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完成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2	30%	375319.2	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预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 7 日内，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3	30%	375319.2	装修工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4	10%	12510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10%

说明：1、设计方应提前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做好现场处理等相关工作。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以最高标准为准)。

4.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2.5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超出合同订立目的之外使用其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以及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损失难以计算的,每违约一次,按0.5万元计算违约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方案设计补偿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作为补偿。

5.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5.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应赔偿工程质量事故的相应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的100%。

5.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的总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0%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补足，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5.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支付总设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全部损失的，设计方还应补足，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5.6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约的，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7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相关设计问题需设计现场处理的，若相关设计人员未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视为设计人员违约按 1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设计变更。

5.8 设计人员应按照与发包人结合现场实际需确定的技术问题，3 天内予以回复，说明并出具设计变更，超出 3 天未回复视为认可，同时缴纳 1000 元的违约金。

5.9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方案经发包人论证可以优化而设计单位拒不进行优化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相关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5.10 设计人员严格控制成果文件质量，不得提供虚假成果文件。

第六条 其他

6.1 发包人要求设计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 6 份，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6.3 设计人员即为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所报设计的人员组成，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6.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双方须另行签订合同。

6.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但一方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除外。

6.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9 双方在本合同内列明的地址, 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向任何一方所列明地址发送、寄送即视为送达。

6.10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肆份, 设计人肆份, 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6.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12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终止。

6.1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4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签名盖章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新村六区浙工大校内

邮政编码: 310000

邮政编码: 310014

电 话:

电 话:

向仕记

传 真：

传 真：0571-883207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20202281990001806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301034072308
1114 8/11 平